



## 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09年08月31日至110年01月20日止

-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109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 (一)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
  - (二)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 (三)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 三、第一學期教保活動起迄日: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
-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一律經由郵局轉帳

〈第一學期4.69個月〉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 (學齡)	3歲 (學齡)	4歲 (學齡)	5歲 (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月/期(全)		100/469	100/469	100/469	雜費、材料費、活動費於9/8扣繳整學期費用
	月/期(半)		100/469	100/469	100/469	
材料費	月/期(全)		260/1219	260/1219	260/1219	
	月/期(半)		250/1172	250/1172	250/1172	
活動費	月/期(全)		170/797	170/797	170/797	
	月/期(半)		120/562	120/562	120/562	
午餐費	月/期		700/3290	700/3290	700/3290	餐點依學校午餐收退費辦法另訂定。 每個月8日扣款;第一次扣款日: 9/8 (扣8/30-9/30費用)
點心費	月/期(全)		800/3760	800/3760	800/3760	
	月/期(半)		400/1880	400/1880	400/1880	
學期收費總額	月/期(全)		2030/9535	2030/9535	2030/9535	
	月/期(半)		1570/7373	1570/7373	1570/7373	
延長照顧服務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視參加人數而定。每個月8日扣款; 第一次扣款日: 9/8 (扣8/30-9/30費用)
保險費	一學期	依實際招標情形公告				9/8扣繳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 五、退費基準：一律經由郵局轉帳

-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學費、雜費：
      - a.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b.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c.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d.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為準。
  -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會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 九、具下列身分者得申請補助:寄養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幼兒及5歲大班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之幼兒一但不得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總價超過650萬或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原住民身分幼兒。
  - 十、具下列身分者得免繳保險費：低收入戶之幼兒、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身分幼兒。
  - 十一、本園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乙份。
  - 十二、本注意事項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